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

绩效自评报告

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区、市、县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我单位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

海原县海城镇、西安镇、树台乡、九彩乡、红羊乡、

李俊乡、三河镇、七营镇、甘城乡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

新铺设及改造供水管道55.44km，新建及改造蓄水池7座，建设及改造阀井共108座。

四、项目资金总量

根据海原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（年初）实施方案，安排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500万元；根据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解计划，安排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200万元。

五、任务完成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项目建设任务已全部完成，累计铺设及改造供水管道

55.44km，新建及改造蓄水池7座，建设及改造阀井共108座。

**（二）项目验收决算情况**

完成单位、分部及竣工验收。

**（三）资金兑付情况**

1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，安排海原县2023年规模化养殖供水工程到位资金700万元，批复投资648.82万元，支付资金518.36万元，执行率80%，预计2024年12月底前完成资金兑付。

2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我局项目资金管理严格，严格按照财政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执行，专款专用，未出现挪用、节流、超支等情况，支付的每一笔款项都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支付手续，确保资金支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。

**（四）项目公示公开情况**

一是严格落实全面绩效管理要求。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对使用衔接资金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申报，财政局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批复，将衔接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进行了公示公开。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绩效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踪分析，没有发现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情况。二是扎实做好项目资金公告公示。与乡镇对接，按照程序对项目建设进行了公示，包括数量、实施地点、效益等，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全面、及时对衔接项目资金公告公示。

六、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绩效目标**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。**资金都已全部及时到位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。**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安排计划规定进行使用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。**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明确在资金项目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及绩效考评职责，规范资金兑付流程，做到资金专款专用、资金与项目精准对接，对已完成的项目内容能及时完成报账。

**（二）目标完成情况**

**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数量指标。**

新建7座钢筋砼蓄水池、铺设及改造供水管道55.44km、新增自来水入户126户全部完成。

**（2）质量指标。**

单位、分部工程验收结论均为合格。

**（3）时效指标。**

工程建设任务均在批复工期4个月内完成。

**（4）成本指标。**

未出现超批复投资的情况。

**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**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。**

工程新增入户126户，改变拉水存入窖中饮用的方式，因饮水支出下降，节省用水成本。

**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。**

对13处供水工程进行改造提升，解决了漏水、易爆管等问题，大大提升了供水保证率，涉及用水户饮水安全保障质量和水平显著提升。

**（3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**

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大于等10年，单位、分部验收均达到合格，符合设计要求。

**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通过走访，受益群众满意度99%。

七、指标效益分析

对实施的项目，资金及时拨付到位，支出合理合规，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，同时立项依据充分，目标明确，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，明显提高了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八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项目无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。

九、绩效自评结果运用

我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前期手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项目投资情况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全部通过政府网站、乡村级公示栏等方式进行公示公开，确保充分接受监督，确保项目公示公开落到实处，不断加强对项目公示公开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将公示公开情况列入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切实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；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调查等方式，从项目实施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及项目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方面仅进行了客观分析。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，提升了项目资金管理水平。

附：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（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）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**  |
| （2023年度） |
| **项目名称** | 海原县2023年农村供水维修改造工程 | **填报人姓名及电话** | 张海春 137\*\*\*\*1837 |
| **主管部门** | 自治区水利厅 | **实施单位** | 海原县水务局 |
| **资金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类别** | **预算安排** | **实际执行** | **分值** | **执行率** | **得分** |
| 年度金额： |  648.82  |  518.36  | 8 | 80% | 6.391418267 |
| 其中：中央衔接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　　 自治区衔接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专项资金 |  148.82  |  18.36  |  | 12.34% |  |
| 市县配套资金 |  500.00  |  500.00  |  | 100% |  |
| 其他资金 |  -  |  |  |  |  |
| **年度总体目标** | **年初设定目标** |  **年度目标完成情况**  |
| 1.新增入户126户。2.新建蓄水池7座。3.铺设管道55.44公里。 | 1.新增入户126户。2.新建蓄水池7座。3.铺设管道55.44公里。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 指标** | **二级 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分值** | **目标值** | **完成值** | **得分** | **偏差原因 及改进措施** |
| 产出 指标（50分） | 数量指标（8分） | 钢筋砼蓄水池（座） | 8 | 8 | 8 | 8 | 无 |
| 输水管道（公里） | 8 | 8 | 8 | 8 | 无 |
| 新增入户（户） | 20 | 20 | 20 | 20 | 无 |
| 质量指标（8分） | 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| 10 | 合格 | 合格 | 10 | 无 |
| 时效指标（20分） | 施工工期（月） | 8 | 8 | 8 | 8 | 无 |
| 成本指标（10分） | 工程结算资金（万元） | 8 | 8 | 6.4 | 6.4 | 竣工结算未完成 |
| 效益 指标（40分） | 社会效益指标（7分） | 保障工程正常运行（处） | 10 | 10 | 10 | 10 | 无 |
| 经济效益指标（6分） | 节省水费支出（户） | 10 | 10 | 10 | 10 | 无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（10分） | 项目使用年限（年） | 8 | 8 | 8 | 8 | 无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10分） | 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 | 10 | 10 | 9.9 | 9.9 | 无 |
| **总分** | **100** |  | **98.3** |  |